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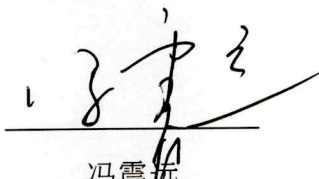
朱利祥

时间: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元

朱利祥

时间: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2年7月15日